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版本 1.8 修订日期 2026-10-09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材料	:	1131824, 1131992, 1131804, 1131734, 1131733, 1131803, 1131802, 1131807, 1131738, 1131735, 1118576, 1018745, 1018747, 1070714, 1093199, 1080384, 1086319, 1018013, 1018017, 1017207, 1025207, 1018746, 1018748, 1019312, 1019315, 1019314, 1019313, 1019310, 1019311, 1018749
用途；功能；用法	:	塑料产品
建议不使用在	:	未经专家建议，不得将该材料用于第 1 节中所述以外的用途。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9500 湖滨大道 伍德兰兹 市，德克萨斯州 77381

应急咨询电话:

健康:
866.442.9628（北美）
1.832.813.4984（国际）
运输:
CHEMTREC 800.424.9300 或 703.527.3887（国际）
亚洲：CHEMWATCH (+612 9186 1132) 中国：0532 8388 9090
墨西哥 CHEMTREC 01-800-681-9531（24 小时）
南美洲 SOS-Cotec 巴西境内：0800.111.767 巴西境外：+55.19.3467.1600
阿根廷：+(54)-1159839431
欧洲：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奥地利：VIZ +43 1 406 43 43（24 小时/天，7 天/周）
比利时：070 245 245（24 小时/天，7 天/周）
保加利亚：+359 2 9154 233
克罗地亚：+3851 2348 342（24 小时/天，7 天/周）
塞浦路斯：1401
捷克共和国：毒理学信息中心 +420 224 919 293，+420 224 915 402
丹麦：丹麦毒物中心 (Giftlinjen)：+45 8212 1212
爱沙尼亚：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芬兰：0800 147 111 09 471 977（24 小时/天）
法国：ORFILA 联系电话 (INRS)：+ 33 (0) 1 45 42 59 59（24 小时/天，7 天/周）
德国：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希腊：(0030) 2107793777（24 小时/天，7 天/周）
匈牙利：+36-80-201-199（24 小时/天，7 天/周）
冰岛：543 2222（24 小时/天，7 天/周）
爱尔兰：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意大利：米兰毒物中心 - Niguarda Ca` Grande 医院电话：+39 02 66101029； 罗马毒物中心 - “Agostino Gemelli”综合诊所，临床毒理学服务电话：+39 06 3054343； 罗马解毒中心 - Bambino Gesù 儿科医院电话：+39 06 68593726；罗马解毒中心 - “Umberto I”综合诊所电话：+39 06 4997 8000； 福贾毒物中心 - Riuniti 大学医院电话：+39 0881 732326； 那不勒斯毒物中心 - “Antonio Cardarelli”医院电话：+39 081 7472870； 佛罗伦萨毒物中心 - 卡雷吉大学医院电话：+39 055 7947819； 帕维亚毒物中心 - IRCCS Salvatore Maugeri 基金会电话：+39 0382 24444； 贝加莫毒物中心 -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医院电话：800 883 300； 维罗纳毒物中心 - 综合大学医院电话：800 011 858；
拉脱维亚：国家消防和救援服务局，联系电话：112；毒理学与败血症临床中毒和药物信息中心（地址：Hipokrāta 2, Riga, Latvia, LV-1038），联系电话 +371 67042473。（24 小时）
列支敦斯登：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立陶宛：+370 (85) 2362052
卢森堡：(+352) 8002 5500（24 小时/天，7 天/周）
马耳他：+356 2395 2000
荷兰：NVIC：+31 (0)88 755 8000
挪威：22 59 13 00（24 小时/天，7 天/周）
波兰：BIG +32.14.584545（电话）或 +32.14583516（传真）
葡萄牙：CIAV 联系电话：+351 800 250 250
罗马尼亚：+40213183606
斯洛伐克：+421 2 5477 4166
斯洛文尼亚：联系电话：112
西班牙：西班牙毒物中心全国紧急电话：+34 91 562 04 20（24 小时/天，7 天/周）
瑞典：112——咨询毒物信息

SDS编制单位	:	产品安全性与毒理学小组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PChem.com
网站	:	www.CPChem.com

医疗应用警示： 在涉及人体内永久移植或与体液或身体组织永久性接触的医疗应用中，不得使用此材料。 除非该材料是由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或其合法附属公司根据明确认可预期用途的协议直接提供，否则在涉及体内短暂或临时移植或与体液或身体组织接触的医疗应用中，不得使用此材料。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及其附属公司对该材料是否适用于人体内移植或与体液或身体组织接触，不做任何声明、承诺，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GHS 分类和标签: 遵从 GB 13690, GB 15258 和 GB 30000.2 ~ GB 30000.29 (GHS 2011)

紧急情况概述

形状: 颗粒 **物态**: 固体 **颜色**: 不透明的 **气味**: 轻度至无味

分类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EINECS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有的编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聚乙烯己烯共聚物	25213-02-9	99 - 100

根据GHS规定,不含有危险组分.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 意外的吸入过热或燃烧产生的灰尘和烟雾的情况下，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皮肤接触 : 如果熔融物粘到皮肤上，应迅速用水冷却。并立即就医。不要试图刮去皮肤上凝固的材料，或使用溶剂或稀释剂溶解。

眼睛接触 : 如与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食入 : 没有医生的建议。不要催吐。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无数据资料.

风险 : 无数据资料.

处理 : 对症治疗。.

第5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水. 水雾. 干粉. 二氧化碳(CO2). 泡沫. 如有可能，应从喷雾嘴洒水，因为这是表面燃烧材料。 使用高速水流会扩散燃烧表面层。. 避免使用直流，因其可能产生尘云，且有粉尘爆炸的危险。.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不合适的灭火剂 : 不要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火焰蔓延或二次爆炸后，灰尘聚积在地面和窗台等地方有可能引起火灾。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其他信息	:	尽管此材料不易被点燃，但能燃烧。
火灾和爆炸防护	:	当作可燃固体储存。 避免产生粉尘；当空气中的细粉尘浓度足够大时，在存在火源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粉尘爆炸危险。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根据温度及可获得的氧，正常燃烧会形成二氧化碳、水蒸汽并可能生成一氧化碳、其它碳氢化合物和碳氢氧化产物（酮类、乙醛、有机酸）。 不完全燃烧也会产生甲醛。 .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	扫干净以防滑。 避免吸入粉尘。 避免粉尘生成。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污染地表水。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清除方法	:	迅速地扫干净或吸干净。
附加的建议	:	表面上不应积聚有粉尘沉积物，因为这些粉尘沉积物一旦以足够大的浓度释放到大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混合物。 避免粉尘扩散到空气中（即，使用压缩空气清洁有粉尘的表面）。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做好日常清洁工作，以便安全操作产品。 请放置在远离水源和下水道的位置。 溢出颗粒可能导致滑倒。 在处理此物质时，可能积聚静电电荷，并产生危险状况。要尽量减小此种危险，可能需要搭接或接地，但仅采取这两种措施可能并不足够。检查所有可能产生静电电荷积聚和/或易燃环境（包括槽或容器填充、填充物溅出、槽清理、取样、测量、切换负载、过滤、混合、搅动和真空车操作）的操作，并使用恰当的缓和措施。欲了解详细信息，请参阅 OSHA 标准 29 CFR 1910.106“易燃和可燃性液体”；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FPA 77)，“关于静电的建议处理方法”；和 / 或美国石油学会 (API) 建议处理方法 2003，“对静电、闪电和杂散电流引起火灾的防护措施”。 高溫 (>350° F, >177° C) 下，聚乙烯會釋出水汽及氣體，刺激眼、口、喉嚨及肺部黏膜。 這些物質可能包括乙醛、丙酮、乙酸、甲酸、甲醛及丙烯醛。 根據動物資料及有限的流行病學證據，甲醛已經被列為是致癌物質。 遵守此 SDS 內的所有建議應可將接觸到熱處理散發物的程度降至最低。
防火防爆的建议	:	当作可燃固体储存。 避免产生粉尘；当空气中的细粉尘浓度足够大时，在存在火源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粉尘爆炸危险。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保存在干燥处。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建议不使用在	:	未经专家建议，不得将该材料用于第 1 节中所述以外的用途。
一般贮存建议	:	不要将有氧化性的和能自燃的产品存放在一起。
用途；功能；用法	:	塑料产品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设计工程控制和选择个体防护装备时，应考虑该材料（见第 2 部分）的潜在危险性、适用的暴露限制、工作行为及工作地点的其他物质。 如果工程控制或工作惯例不足以防止员工暴露于此物质的危险级别下，建议使用下列个人防护装备。 使用者应阅读并理解随设备提供的所有说明和限制规定，因为设备通常在有限的时间内或在特定环境下才能提供保护。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通常无需呼吸保护装备。如果通风措施不足以控制加热后的材料产生的蒸汽或烟雾，应佩戴合适的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应使用以下材料：有机物蒸汽和甲醛。. 如果存在不受控排放、雾化、暴露水平未知或空气净化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充足保护的其他情况，则可能适宜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 . 在总粉尘浓度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时建议使用粉尘安全面具。.
眼睛防护	:	进行固体处理时佩戴具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是一种良好的工业惯例。如果该材料被加热，应佩戴具有侧护罩的化学护目镜或安全眼镜，或者面罩。如果可能有灰尘，应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常温下使用清洁的防护衣物是一种良好的工业惯例。如果材料被加热或熔化，应戴绝缘、隔热、可以抵御熔化产品高温的手套。如果该材料被加热且工程控制或工作惯例所提供的保护不足，则应穿绝缘服以防止皮肤接触。 .

第9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 颗粒
物态	: 固体
颜色	: 不透明的
气味	: 轻度至无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安全数据

闪点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在热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低分子量烃、醇、醛、酸性物质和酮类。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熔点范围	: 90-140° C (194-284° F)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初沸点和沸程	: 不适用
蒸气压	: 不适用
相对密度	: 不适用
密度	: 0.91 - 0.97 g/cm3 有关该聚乙烯树脂等级的标称物理性质（包括密度）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TDS)。
水溶性	: 可忽略的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动力黏度	: 不适用
运动黏度	: 不适用
蒸气密度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粒径	不适用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在正常环境和预期的存储和处理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该材料应被视为稳定型材料。

稳定性 ： 这种材料被认为是正常的环境下储存和预期的稳定和处理的温度和压力条件。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 ： 危险反应: 未见报道。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长期在高温下储存。.

禁配物 ：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热分解 ： 在热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低分子量烃、醇、醛、酸性物质和酮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根据温度及可获得的氧，正常燃烧会形成二氧化碳、水蒸汽并可能生成一氧化碳、其它碳氢化合物和碳氢氧化产物（酮类、乙醛、有机酸）。 不完全燃烧也会产生甲醛。

其他数据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急性经口毒性 ： 假定没有毒性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急性吸入毒性 ： 假定没有毒性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急性经皮毒性 ： 假定没有毒性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皮肤刺激 ： 无皮肤刺激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眼睛刺激 ： 无眼睛刺激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过敏 :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Marlex® HXM 50100 Polyethylene
其他信息 : 此产品包含聚烯烃。 聚烯烃会在热处理过程中 (>350° F, >177° C)，释放出对眼部、口部、喉咙和肺部粘膜有刺激作用的蒸汽和气体（乙醛、酮和有机酸）。 通常这些刺激影响只是暂时性的。 但是，长期暴露于刺激性排放气体，可能会导致肺水肿。 甲醛（一种醛）根据动物实验数据和有限的流行病学证据，被归类为可能的人类致癌物。
.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作用

生物降解性 : 此材料预计不易生物降解。

处置信息(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蓄积 : 无生物蓄积。

迁移性 : 本品不溶于水,浮于水面。

其它生态信息 : 这种材料预计不会对水生生物有害，鱼类或鸟类可能因摄入颗粒而导致食道堵塞。

生态毒理评估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长期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此SDS 中的资讯仅限与出货时的产品有关。

此材料仅用于预期目的，或在可能情况下回收。 如必须丢弃此材料，必须符合 US EPA 的 RCRA (40 CFR 261) 或其它州和当地条例规定的有害废物标准。 要作出正确决定，可能需要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属性，并分析受管制的成分。 如果此材料被归类为有害废物，联邦法律要求在授权的有害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此处的运输说明仅用于散装运输，不可用于非散货包装运输 （参见规章定义）。

请查阅相应的国内或国际针对具体方式和数量的《危险品运输规章》(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以了解其他运输描述要求（例如，技术名称或名称等）。 因此，此处提供的信息可能

有时与物质的提单运输说明不尽相同。 SDS 与提单中物质的闪点可能稍有不同。

US DOT（美国运输部）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IMO/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ADR（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协议（欧洲））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RID（关于国际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欧洲））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ADN（关于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运输此材料时，该机构不将其作为有害材料或危险物进行管制。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指示进行海上散装运输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状态通知

欧洲 EU REACH	:	本产品完全符合REACH法规1907/2006 / EC的要求。
瑞士 CH INV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US TSCA	:	根据或符合 TSCA 库存的活性部分
加拿大 CA.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澳洲 AU AII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新西兰 NZ NZIo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日本 JP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日本 JP ISHL	:	不符合现有名录
韩国 KR KECI	:	本产品中的某种物质可能未按照 K-REACH 法规由 CPChem 注册、公布注册或获豁免注册。如果韩国登记进口商已自行公布该物质，或该物质的出口量未超过未注册物质的最低数量阈值，则仍允许进口或制造该产品。
菲律宾 PH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中国 CN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台湾 TW TCS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打印日期 : 2026-10-19

其他信息

旧有SDS编号 : 240370

从上一版本之后做出的重大变动已经在空白处突出显示。 此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此SDS 中的资讯仅限与出货时的产品有关。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用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LOAEL	可观察到不良影响的最低水平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目录	NFPA	美国国家消防协会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目录	NIOSH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协会
CNS	中枢神经系统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CAS	化学文摘社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EC50	有效浓度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EC50	半数有效浓度	NOEC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EGEST	EOSCA 通用暴露情景工具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EOSCA	欧洲油田特种化学品协会	PEL	容许暴露限值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PICCS	菲律宾商用化学物质目录
MAK	德国最大浓度值	PRNT	假定没有毒性
GHS	全球协调系统	RCRA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案》
>=	大于或等于	STEL	短时暴露限值
IC50	半数抑制浓度	SARA	《超级基金修正和再授权法案》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TLV	阈限值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目录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目录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UVCB	未知成分或可变成分，复合反应产物，以及生物材料
<=	小于或等于	WHMIS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ATE	急性毒性估计值